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济医保字〔2024〕6号

关于重新公布基本医疗保险部分 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保障部门，局属各单位，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《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》（济医保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已到期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最高支付标准。三级医疗机构 50 元/床日，二级医疗机构 40 元/床日，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30 元/床日。

二、对符合规定的异地就医人员在北京就医发生的医事服务

费，参照北京市医事服务费的收费和报销标准，门诊医事服务费按照三级医院 40 元、二级医院 28 元、一级医院 19 元的定额标准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，住院医事服务费全额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，再按规定比例报销。其他省市实行了医事服务费收费的，参照此原则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